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，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现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,648,922,8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26,489,228.55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